

溧阳市水利局文件

溧政水〔2019〕117 号

溧阳市水利局关于部署下一阶段取水工程 (设施) 核查登记工作的通知

各水利站:

根据《溧阳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江苏省水利厅开展全省取水工程(设施)核查登记工作的通知》(溧水政[2019]78号)文件要求,我市在全市范围内正式启动取水工程(设施)核查登记工作。自4月29日启动会暨技术培训会召开以来,全市取水工程(设施)核查登记工作全面展开,一个多月核查工作进展迅速,成效较为显著。

经过初步统计,我市范围内取水工程(设施)数量约为:坝64个、渠道90个、泵站739个、水井6个、水电站2个,全市共计901个。截止6月11日,全市已录入核查对象791

个，已录入数量占计划录入数比例已达 88%。为确保全市取水工程（设施）核查登记工作保质保量完成，现就下一阶段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加快取水工程（设施）录入工作

截止目前，全市仍有约 100 余座取水设施未录入系统，请各水利站督促相关单位加快剩余取水设施的数据录入工作。

二、加快取水工程（设施）数据复核工作

全市农业灌溉取水工程（设施）数据复核工作由各水利站负责复核，相关复核要求如下：

1、取水单位（产权单位）名称：溧阳市**镇**村村民委员会。

2、运行管理单位名称：一般情况与取水单位名称相同，若确由镇政府或水利站管理的，如实填写单位全称。

3、取水工程（设施）名称：填写**灌溉站，**灌排站，**翻水站、**补水站、**一级站等（多级翻水站只需填报其中某一级，一般填写最低一级或最高一级）。取水工程（设施）名称不需要在前面再加上**镇**村，不允许填写**泵站，**机房等。原则上以去冬今春农水科调查的基础数据为准，如确有变动和调整，请各水利站与农水科联系，两边数据一并调整。**特别说明：单排站不用填写。**

4、取水工程（设施）类型：一般情况下，涵闸进水后再由泵站提水到田里。为确保取水工程（设施）不重复登记，上述情形下的涵闸不用重复填写。

三、时序进度

为确保全市取水工程（设施）核查登记工作顺利推进，请各水利站督促数据录入单位在本月 15 日前完成剩余取水工程（设施）登记工作；各水利站在本月 20 日前完成农业灌溉取水工程（设施）的数据复核工作。

溧阳市水利局

2019年6月12日

增发：水政水资源科、工程管理部、水利建设科、水资源服务中心、规划建设管理处、河道湖泊管理处、水政监察大队

溧阳市水利局

2019年6月12日印发
